

东莞茶山“5·14”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6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8
(四) 事故发生经过.....	10
(五) 事故现场情况.....	10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 接处警情况.....	11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3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4
三、事故原因分析.....	14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4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4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7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7
(一) 事故有关单位.....	17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8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2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22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2
(三) 其他处理建议.....	23
六、事故主要教训.....	24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5

2023年5月14日23时33分许，东莞市茶山镇卢元路大湾埔一街路口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无号牌两轮电动车碰撞并碾压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无号牌电动车驾驶人死亡及两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10万元。

事故发生后，茶山镇党委副书记王东波作出指示，要求交通、应急等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5月17日，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茶山镇党委副书记王东波任组长，镇应急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公安分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总工会等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茶山“5·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同时，分别邀请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

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茶山“5·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质量的机动车通过路口时不按交通信号通行以及无号牌两轮电动车驾驶人通过路口时不按交通信号通行，且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赣 CBM00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DW610 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

核定载人数 2 人，整备质量：8800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高安市雄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杨圩镇 320 国道东大道 86 号，注册日期：2021 年 12 月 7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 年 3 月 31 日，强制保险终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2 日 16 时，商业险终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9 日 24 时，强制报废期止：2032 年 3 月 20 日，状态：正常。赣 CBM00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道路运输证》。经查，赣 CBM00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近三年共有 24 条交通违法记录，已全部处理。

赣 CBM00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购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 16 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16 时止；机动车商业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24 时止。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为 100 万元。

赣 DW610 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总质量：40000kg，整备质量：8000kg，核定载质量 32000kg，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江西顺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武溪村委武溪加油站旁，注册日期：2017 年 3 月 20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 4 月 28 日，状态：正常。赣 DW610 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取得《道路运输证》。经查赣 DW610 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赣 DW610 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没有购买保险。

赣 CBM00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DW610 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驾驶人基本情况。李德成，男，汉族，户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持准驾车型为 A2E 的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正常，初次领证日期：1994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期始：2020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期至长期。经查，李德成驾驶证近三年共有 19 条交

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近三年无交通事故记录。李德成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在玉林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初次领证日期：2002 年 8 月 29 日；有效期：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赣 CBM00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赣 DW610 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实际支配人基本情况。叶伟德，男，汉族，户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叶伟德将赣 CBM00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在高安市雄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名下，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与高安市雄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汽车委托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 2 年，合同约定高安市雄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为叶伟德代办保险、代办相关证照、代缴税费、协助车辆年审、年检、过户等事宜，费用皆由叶伟德承担，赣 CBM00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由叶伟德自主经营，实际支配车辆运行，营运利益归叶伟德所有。叶伟德将赣 DW610 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登记在江西顺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名下，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与江西顺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汽车委托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 1 年，合同约定江西顺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为叶伟德代办保险、代办相关证照、代缴税费、协助车辆年审、年检、过户等事宜，费用皆由叶伟德承担，赣 DW610 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由叶伟德自主经营，实行叶伟德自负盈亏、自

担风险的经营方式，营运利益归叶伟德所有。赣 CBM00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李德成是叶伟德聘请的司机，此次运输业务由叶伟德负责安排。

车辆出行及货物装载情况。2023 年 5 月 14 日 19 时，李德成驾驶赣 CBM00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DW610 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从东莞市洪梅镇信兴沙场装载石料出发前往东莞市茶山喜湘逢建材经营部卸货，途经洪金路-环城路-东部快速路-卢元路。当晚 21 时，李德成再次驾驶该车辆从东莞市洪梅镇信兴沙场装载石料原路前往东莞市茶山喜湘逢建材经营部，于当晚 23 时 33 分行驶至东莞市茶山镇卢元路大湾埔一街路口时与一辆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事故。经交警部门核查，事发时存在超载情况，赣 CBM00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DW610 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核定载质量 40000kg，总重 53610kg，超载 34.03%。

2.无号牌两轮电动车

实际支配人为东莞市茶山德麦克餐厅，颜色：黑黄相间色，该车没有购买保险。

无号牌两轮电动车驾驶人（本起事故死者）基本情况。周明鹏，男，汉族，户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县，未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经查，周明鹏近三年共有两条非机动车违法记录，其中一条未

处理。周明鹏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 23 时在餐厅打卡下班，自行驾驶无号牌两轮电动车途经东莞市茶山镇卢元路大湾埔一街路口。

（二）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1.赣 CBM00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高安市雄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MA7D1XC54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杨圩镇 320 国道东大道 86 号，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小型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高安市雄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高安市公路运输管理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业户名称：高安市雄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高安市杨圩镇；经营性质：其

他有限公司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险设备），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证件有效期：2021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6日。

经查，高安市雄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名下车辆共有21辆，其中大型汽车20辆，挂车1辆。

高安市雄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黎连，男，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高安市雄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易华平，男，汉族，户籍地址：江西省高安市。

2.赣 DW610 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所有人：江西顺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3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3MA3AB9RC6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武溪村委武溪加油站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土石方工程施工，装卸搬运，陆路国际货物运

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电池销售，汽车租赁，轮胎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江西顺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在峡江县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件有效期：2021年4月至2026年9月。

经查，江西顺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名下车辆共有33辆，其中大型汽车5辆，挂车28辆。

江西顺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曾志华，男，汉族，户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

3.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东莞市信兴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90156788R，注册地址：东莞市洪梅镇尧均村地字，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蒋活春。经营范围包括加工、销售：淡化沙。在2018年8月取得砂石堆场特许经营权，中标价为4990万元，占地面积4860 m²，经营期为5年，于2023年8月31日合同到期。

东莞市信兴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蒋活春，男，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根据高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协查情况，高安市雄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为黎连；安全管理人员为易华平。高安市雄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例会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有建立车辆“一车一档”和驾驶员“一员一档”安全管理档案，有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并形成登记台账，有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企业车辆进行动态监控，对于驾驶员的交通违法行为，由高安市雄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易华平电话提醒和口头教育，督促驾驶员及时处理，未形成完善的考核奖惩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例会，每月召开两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会议，仅对部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对李德成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形成记录台账。黎连作为高安市雄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将安全生产管理具体工作交由易华平负责，对于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不够了解，未有效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管理履职不到位。易华平作为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车辆日常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培训等工作，对于驾驶员多次的违法违规行为仅停留在电话提醒和口头教育阶段，对驾驶员的监管考核落实不到位。

根据江西省吉安市交通运输部门协查情况，江西顺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有对本

单位从业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有建立车辆“一车一档”和驾驶员“一员一档”安全管理档案。曾志华作为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兼任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例会和教育培训会议，定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形成隐患排查记录台账。

根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洪梅分局协查情况，东莞市信兴建材有限公司有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对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登记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登记、统计货运源头装载情况，建立货物装载台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有对本单位从业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对经营的东莞市洪梅镇信兴沙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超载车辆出场运输情况。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14日23时33分许，李德成驾驶赣CBM00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DW610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从松柏路往沿溪路方向行驶，途经东莞市茶山镇卢元路大湾埔一街路口时，车头与从右往左通过路口由周明鹏驾驶的无号牌两轮电动车车身左侧发生碰撞并碾压，造成周明鹏经医院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及车辆损坏。

（五）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4 日 23 时 33 分许，天气多云，东北风 1 级，最高气温 24℃，最低气温 21℃，晚上视线一般。

2.道路情况。事故路段为东莞市茶山镇卢元路大湾埔一街路口，该路口为“T”字型路口，设有交通信号灯，设有人行横道和非机动车道，东往卢边下桥一路方向，南往茶山松柏路方向，北往茶山沿溪路方向，路面平直，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一般，事发路段限速 60 km/h，涉事车辆未超速。涉事路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由茶山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设施由东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茶山分局负责维护。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周明鹏，无号牌两轮电动车驾驶人，男，汉族，户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县。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周明鹏尸体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被鉴定人周明鹏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胸部等多发伤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1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接处警情况

2023年5月14日23时37分，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事故警情：在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沿溪路255号发生一辆赣CBM00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DW610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与一辆无号牌两轮电动车碰撞，有人受伤，需要救护车。

23时38分，茶山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到以上警情，调度警力前往处置，同时通知医疗救护部门赶赴事故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3时45分，派出所警员到达事故现场，采取现场防护及维护交通秩序。

23时48分，茶山交警大队机动中队警员到达事故现场，协助现场防护及维护交通秩序。

23时54分，茶山公安分局巡防警员到达事故现场，协助现场防护及维护交通秩序。

23时58分，茶山交警大队事故值班警员到达事故现场处置，对现场进行勘查；同一时间，茶山医院救护车和急救人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救（经现场抢救无效确认死亡）。

2023年5月15日00时06分，茶山公安分局副局长黄强到达现场指挥处置。

00时15分，茶山应急管理分局接报事故信息，随后，茶山应急管理分局执法股股长袁锦萌到达现场协助处置。

00 时 21 分，茶山交警大队教导员刘锡明到达现场协助处置。

00 时 30 分，茶山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张少华到达现场协助指挥处置。

01 时 30 分，事故现场处理完毕，恢复交通，现场暂扣赣 CBM00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赣 DW610 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和无号牌两轮电动车。

现场勘查完毕后，茶山交警大队民警随即开展事故有关调查，经办民警将赣 CBM00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DW610 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驾驶员李德成带往茶山人民医院抽血检验后传唤到茶山交警大队进行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23 时 58 分，茶山医院救护车和急救人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救，发现现场受伤者为电动车驾驶员，到达现场时伤者仰卧于地面，已无生命迹象。腰腹部变形、毁损，双下肢多处皮肤挫裂伤及多处骨折变形，现场心电图呈一直线，宣布死亡。

2. 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茶山应急管理分局立即组织人员与茶山交警大队、茶山交通分局做好工作对接，并上报相关调查工作进展情况，组织成立善后维稳工作组，协助家属办理事故后续处理及死者善后

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3年6月8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编号：441924120230000032）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李德成、周明鹏均负事故的同等责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情况；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救援得当，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1.当事人李德成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质量的机动车通过路口时不按交通信号通行；2.当事人周明鹏驾驶非机动车通过路口时不按交通信号通行，且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李德成血中乙醇含量进行检验，得到如下意见：受检的李德成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交警部门采集李德成的尿液检测样本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甲基安非他明、吗啡、氯胺酮呈阴性。

(2)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周明鹏血中乙醇含量进行检验,得到如下意见:受检的周明鹏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周明鹏血中常见毒品含量进行检验,得到如下意见:送检的周明鹏血中未检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冰毒)、MDA(3,4-亚甲基二氧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摇头丸)、甲卡西酮、氯胺酮(K粉)、去甲氯胺酮、O⁶-单乙酰吗啡、乙基吗啡、可卡因、吗啡、罂粟碱、曲马多、美沙酮、可待因、哌替啶等毒品成份。

2.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赣 CBM006 号汕德卡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拖挂的赣 DW610 挂号儒源牌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的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得到如下意见:受检的赣 CBM006 号汕德卡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转向及照明、信号装置均功能有效。受检的赣 DW610 挂号儒源牌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制动功能有效;未见后雾灯,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2)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赣 CBM006 号汕德卡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拖挂的赣 DW610 挂号儒源牌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通过录像范围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得到如下意见:赣 CBM006 号汕德卡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拖挂的赣 DW610 挂号

儒源牌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通过录像范围时（A 点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44km/h。

（3）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电动两轮车（车架号：212222011101616）是否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检验，得到如下意见：受检的无号牌电动两轮车（车架号：212222011101616）在脚踏骑行能力方面不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在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方面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的相关参数要求；整备质量、外形尺寸及最高车速无法判断。

（4）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电动车（车架号：212222011101616）的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得到如下意见：受检的无号牌电动车（车架号：212222011101616）制动及转向功能失效，前部灯具缺损、线路局部断离，均符合在本次事故中碰撞所造成的后果；后部灯具齐全、未见异常，后放射器完好。

（5）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现场交通信号灯指示状态进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赣 CBM006 号汕德卡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拖挂的赣 DW610 挂号儒源牌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由西南向东北越过路口西南侧停止线进入路口时，路口中间由西南向东北的机动车信号灯指示状态为红灯可以成立。无号牌电驱

动两轮车由东南向北（右驾）越过路口东北侧人行横道线时，路口东北侧人行横道信号灯指示状态为红灯可以成立。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

1.高安市雄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在日常运营中，该公司虽然有落实部分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但仅对部分人员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对全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事故暴露出涉事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涉事公司在日常安全管理中还存在漏洞和不足。

2.江西顺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该公司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对本单位从业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建立车辆“一车一档”和驾驶员“一员一档”安全管理档案。

3.东莞市信兴建材有限公司

该公司有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对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登记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登记、统计货运源头装载情况，建立货物装载台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有对本单位从业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对于经营的东莞市洪梅镇信兴沙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超载车辆出场运输情况。

（二）有关监管部门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

今年以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强化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先后投入 930 余万元对 11 条主要道路中央护栏设施进行完善，投入 1000 余万元升级改造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对 5 条道路的中央隔离设施进行完善，封闭隐患道路开口 20 处，完善道路标志标线 20 处。共排查隐患 1650 处，完成治理 1642 处，完成率 99.51%。对事发路口红绿灯配时进行优化，并增设雷达测速反馈屏，加强对重点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进一步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2.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

一是成立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小组，定期召开安全会议，认真分析茶山镇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措施。二是排查重点企业，把日常检查与“安全生产月”等专

项工作相结合，对辖区内客货运输企业、危险品运输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及驾培企业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截至5月31日，茶山镇交通运输行业主要检查对象有货运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驾培企业，累计检查交通运输业户744家次，责令业户整改累计121次，均已整改完毕。三是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督促企业完善培训内容和培训台账，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3.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洪梅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洪梅分局不断加强路面执法力度，强化查处超限超载，持续推进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常态化。一是加强治超工作的源头管理和执法监控，每月联同镇交警大队、城管分局、应急管理分局、水务中心等部门对辖区内4家治超源头企业进行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84人次，检查企业84家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过磅设备、载货车辆出入记录等，督促企业严禁超限超载出车，并落实相关制度，做好检查台账。二是切实加强源头治超监控平台监管，安排执法人员定期查看源头治超监管系统，发现源头企业出场车辆超载出场时立即制止并责令企业依法运输货物，从源头上杜绝货车超载。三是加强约谈和处罚，2023年7月7日、7月26日、8月2日，洪梅分局执法人员联合水务中心、洪梅交警大队、应急管理分局、城管分局等部门以及属地村委到信兴沙场现场检查并督促企

业经营者马上整改，要求源头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装载货物，对超限超载车辆不准放行，该企业负责人表示配合。同时针对企业存在的超限超载车辆出场运输情况进行立案处罚，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336 人次，开展执法行动 84 次，检查货车 956 辆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171 宗，卸载货物 1108.32 吨。

4.江西省高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今年以来，高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工作紧紧围绕“保安全、促发展”主题，以网格化为抓手，以中高风险企业整改为导向，积极联动乡镇部门，开展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整治。将全市“两客一危”、普货百车以上、二类以上维修及驾培等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专项或综合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每遇元旦、春运、“两会”、五一、国庆等重要时段，大队部署全领域尤其对“两客一危”企业进行一次全覆盖、地毯式安全隐患排查。继续将全市 4623 家普货运输企业按乡镇划分给 10 个交通执法中队，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区域与监管责任“包保”。大队指定法规案审股负责抄告函处理，要求按违法性质程度作出责令改正、安全约谈、行政罚款、停业整改、吊销证照等处理措施，整改实行闭环管理。今年以来，出动 4200 余人次，检查 1448 余家次企业，排查发现 1562 个隐患问题，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222

份，整改合格率达 98%；启动安全约谈 180 余家次，责令停业整改 32 次。在接到该起事故报告后，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江西省高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员前往涉事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责令企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并针对相关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5.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交通运输局

一是强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今年年初与局属各单位签订了安全、消防目标责任书；签订了公路客运三级安全目标管理责任状、水上渡运四级安全目标管理责任状，形成逐级负责、层层把关的安全生产监管局面。二是充分运用好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督促道路运输企业配齐平台监控人员，加强对监控人员的业务培训，落实 24 小时监控要求；督促企业健全完善车辆违法违规处罚制度，并严格按制度落实对违法违规驾驶员的处罚。三是深入推动道路运输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坚持组织每月一小检、每季一大检、各部门不定期临检，重点时段和重点领域重点检查，及时排查隐患、发现问题，在检查过程中当场向企业和经营者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到位，截止目前，检查组共发现隐患 25 处，现已整改到位 25 处。四是大力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服务管理。2023 年 2 月 10 日，召集客运、货运、驾校、水上运输企业共 39 家企业负责人及局机关股室和发展中心、执法大队相关人员部署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

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对落实安全生产一级网格、二级网格、三级网格提出具体要求，明确企业要建立完善责任到人、服务到位、管理有效的安全生产网格体系。在接到该起事故报告后，于2023年6月6日，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交通运输局的执法人员前往涉事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对驾驶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当事人周明鹏，驾驶非机动车通过路口时不按交通信号通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1]的规定，且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违反《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2]的规定，导致事故的发生。周明鹏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周明鹏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当事人李德成，驾驶机动车通过路口时不按交通信号通行，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质量的机动车通过路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3]与第四十八条第一款^[4]的规定，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2] 《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驾驶人和乘坐人员佩戴安全头盔。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议由交警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目前,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已对李德成上述违法行为分别作出记6分,处罚款200元^[1]与记3分,处罚款2000元^[2]的行政处罚。

2.高安市雄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日常培训无考核记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3]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目前,高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对高安市雄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00元^[4]。

3.东莞市信兴建材有限公司存在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行为,违反《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5],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5]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

1.高安市雄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黎连和安全管理人員易华平对公司日常安全管理履职不到位，未有效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于驾驶员多次违法行为的监管考核落实不到位，导致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建议函告江西省高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江西高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监管高安市雄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同志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加强对辖区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3.建议函告江西省吉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江西吉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江西顺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同志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加强对辖区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4.建议函告洪梅镇交通运输分局，督促加强对洪梅信兴沙场的安全监管，并约谈洪梅信兴沙场主要负责人蒋活春，要求源头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标准装载货物，不准放行超载车辆，有效防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5.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交通事故主要暴露出肇事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疏忽大意，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非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佩戴头盔的问

题，对此，茶山镇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驾乘人员不戴头盔、闯红灯、乱穿马路等行为的整治。其次，高安市雄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议该公司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并如实记录相关台账，有效提高驾驶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东莞茶山“5·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切实落实主体责任。高安市雄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及江西顺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层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重点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杜绝超载行为，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并在公司内部通报相关交通事故，起到良好的警示教育作用，有效提高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

（二）大力开展隐患整治。茶山镇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力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非机动车驾驶人未戴头盔、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超员、酒驾、未按规定车道行驶、闯红灯、乱穿

马路等行为，持续深化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及时纠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对超载、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等容易造成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提高震慑作用，达到压减车速、规范行车的效果。加大对辖区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力度，不断完善辖区标志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对事发路口红绿灯配时进行优化，并增设雷达测速反馈屏，全力遏制和减少亡人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持续强化治超整治。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洪梅分局积极开展路面治超和源头治超，联合交警部门开展联合治超行动，对途经镇 X244 线、X235 线、洪金路和洪梅大道等重点路段的货运车辆进行盘查，坚决做到逢嫌必查，逢违必处。同时深入货物源头单位展开调查，约谈和处罚双管齐下，引导源头单位合法装载、安全运输，进一步督促源头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东莞市洪梅镇信兴沙场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将货车超载出场情况在企业内部通报，进一步完善货物装载台账，禁止车辆过磅超载出场。

（四）积极开展宣传教育。茶山镇政府及交警、交通运输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借助信息传媒手段，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平台通报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组织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八进”活动。组织企业从业人员学习教育并观看道路交通事故视频，积极营造自

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氛围。

